



“全国华团汇报大会” 简报

—— 叶新田

1995.11.19

叶新田先生於 11 月 19 日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召开之“全国华团汇报大会”的简报：

华文教育和中华文化的生存、发展和承传是马来西亚华人社会最重视、最认真、最执着的一项民族事业。因此，马来西亚的华人，一百七十多年来，没有一天停止过进行创办、维持和发展华文学校、华文教育和中华文化的艰巨工作。马来西亚的华文学校、华文教育和中华文化能保有目前的格局，依靠的是我们全体华社的集体意愿、集体智慧和集体力量。

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对母语教育的立场和要求是明确的，那就是：我们认为政府必须制定一个公平对待各民族语文教育和文化的多元化教育和文化政策。这项立场和要求，可以从华社自五十年代起，从没间断地向政府提呈的教育和文化备忘录中找到。远的不说，近十年华社就向政府提呈四份重要的备忘录，那就是：

1. 1985年由27个主要华团领导机构联合提呈的《华团宣言》；
2. 1988年由15华团联合提呈的《关注检讨 1961 年教育法令

备忘录》；

3. 1991年由5个华团联合提呈的《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之修改建议备忘录》；
4. 1995年7月由董教总联合提呈的《有关当前我国华校的迫切问题和我们的要求与建议的备忘录》。

1994年尾，当政府透露将在1995年提出《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后，以董教总为首的华社又开始积极的密切关注草拟新教育法案的工作。在这一年来，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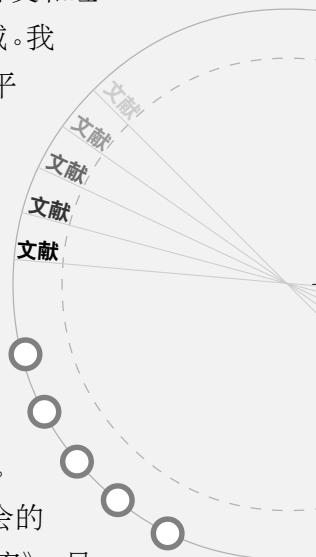
教总积极地与马华公会和民政党保持密切联系，希望能通过执政党内部协商和争取的方式，能在教育政策的从新拟定的时刻，取得一些大突破——我们希望政府在外交和经济等领域的开放政策，也能落实到教育和文化领域。我们希望一个符合各民族母语教育生存和发展的公平合理及体现多元化思想的新教育法令能出现。

从1995年1月到8月间，我们陆续看到或听到一些对华校的“好消息”，比如为独中筹款，特别拨款给独中及华小，重新开办假期师训班为华小培育师资，甚至后来的《1961年教育法令》中的26(A)和21(2)将不会出现在新教育法案中等。虽然如此，董教总还是担心，因为政府并没有公布新教育法案，我们根本无法知道它的真正内容。

1995年9月，我们得到消息，内阁教育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已经基本上接受了《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另一方面报章报导，《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将在10月16日呈给国会通过。董教总非常担心和着急，于是即刻联络另外五个团体，即堂联、雪华堂、华校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及南大校友会，成立“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委员会”，接着展开商讨对策的工作。

1995年10月6日七华团召开联席会议，发表联合文告，指出新教育法案一旦通过，华教及华校将面临的五大危机，同时紧急呼吁政府公布草案内容，让人民提供意见及要求延后将《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提呈国会通过。

接下来，以董教总为首的七华团派代表到全国各地向华团及华教机构负责人进行对新教育法案的汇报工作。与此同时七华团委员会秘书处将10月6日的文告及一些参考资料寄发给全国华团及华教机构，希望全体华社密切关注《1995年新教育法令草案》将为华教带来的影响。





七华团代表于1995年11月7日及11月10日分别受邀与民政党代表及马华公会代表，就新教育法案课题进行饭局汇报会。在聆听了政党代表向我们的汇报会，我们再次证实了我们以下看法和担忧是有根据的，那就是：

1. 《1995年新教育法令草案》基本上就是《1990年新教育法案》的翻版。《1990年新教育法案》对华教非常不利，因此当年不被华社接受。1991年五华团代表全体华社向政府提呈了《1990年新教育法案之修改建议备忘录》。1990年华社不接受《1990年新教育法案》。1995年华社当然也不能接受《1995年新教育法令草案》；
2. 《1961年教育法令》的“最终目标”将在《1995年教育法令》下推行。
 3. 约半数现有华小董事会将有被解散的危机。
 4. 独中统考将有被停办的危机。
 5. 华文独中不能采用董教总制定的课程和课本，必须采用政府“统一课程”，独中生必须参加政府主办的“共同考试”。
 6. 除非获得教育部长的批准，任何人不得创立或倡办高等学府，或为其筹款，或捐献予这高等学府。

针对七华团代表的上述意见和担忧，民政党和马华公会的有关部长都表示他们都已经关注到有关的条文，他们会在内阁教育委员会内作出他们的努

力，同时也会将华社的意见呈给内阁教育委员会。虽然如此，民政党和马华公会的有关部长并没有向七华团的代表作出任何具体的承诺。

1995年11月10日七华团发表第二篇联合文告。这篇联合文告重申以七华团为代表的全体华社的立场，那就是：

1. 我们站在国家利益的大前提下，坚决反对《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
2. 我们坚决要求政府展延将《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提呈国会，直至民主协商达致圆满解决为止。

1995年11月16日内阁教育委员会开会后，教育部长保证独中的特征不变，统考可以继续举行。但我们仍然坚持我们的要求，那就是：部长或政府对华校或华教的任何保证须出现在新教育法令的条文内，同时要确保各民族的母语教育能正真享有公平合理的地位。

